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4.6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一） 本中心課程之增刪、安排、規劃與協調。

（二） 規劃校內外師資支援本中心授課事宜。

（三） 規劃本中心課程系統。

（四）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三、 本會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及本校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開議時之主席。

四、 本會有關課程新增、刪除、修訂之決議事項，須依程序提交院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五、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六、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